

**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对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**  
**回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、落实，就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，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开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7日